108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

財政學系**進修學士班輔系**專業科目規劃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（全年或半年）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（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）
基礎學群	必修	財政學（一） Public Finance I	6	全	二	財政系		A	
		所得稅理論與制度 Income Tax：Theory and Practice	4	全	三	財政系	財政學（一）	A	
		消費稅理論與制度 Consumption Tax：Theory and Practice	3	半	三	財政系	財政學（一）	A	
		財產稅理論與制度 Property Tax：Theory and Practice	3	半	三	財政系	財政學（一）	A	
		租稅法 Tax Law	4	全	四	財政系	財政學（一）	A	
		合計	**20**						

※ 本系輔系必修科目規劃表業經本系（所）108 年 4 月 30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

※依本校**學生修習輔系辦法**第三條規定：學生選修輔系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，至少應修習二十學分，且不得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。

承辦人簽章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系 所 主 任 簽 章 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